



雁峰法院：

被告拒不履行判决，强制执行到位

■文 / 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娟

本报讯 “我们已到达现场，涉案标的物位于对面的坡上，开下来可能有点难度，执行人员和协助法警目前全部分工到位，请领导指示。”“所有人员务必注意安全，开始行动！”5月11日中午，雁峰法院执行人员现场强制执行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执行干警小樊现场用4G单兵执法记录仪将执行现场画面传输回该院执行指挥中心，法院领导调度指挥。

2015年，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肖某签订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肖某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三菱公司承租一台ZX360K-5G型号的液压挖掘机，租期三年，租金总额156万余元分36期付清，逾期则须承担违约金。后来，肖某在支付12期(其中第12期仅支付部分)后，便拒绝履行付款义务。2016年12月，三菱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雁峰法院，要求其返还挖机，并赔偿损失。法院判决：被告肖某立即返还挖机，赔付已到期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30余万元。判决后，被告肖某不服，提起上诉，上级法院维持原判。



涉案挖机被成功装车

可被告肖某依旧不按期履行判决，三菱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期间，承办法官向肖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告知其履行期限和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并多次电话联系肖某到院履行义务，但其拒不配合，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前期，该院执行法官做足了准备工作，详细制定执行方案，充分考虑各种突发因素，及时抽调法警队部分警力参

与此次执行活动。5月11日清早，执行干警到衡东县杨桥镇某项目部后，执行人员迅速高效开展强制执行任务，将挖机装车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标志着此次执行任务顺利完成。



耒阳法院：

发挥联动机制作用 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谢雪梅

本报讯 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采取执行联动机制，通过整合外围力量，成功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耒阳市余庆乡村民谭某被同乡村民匡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撞伤致残，靠坐轮椅生活。案件判决后，匡某对20万元的赔偿款没有赔付分文。案件进入执

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了解到匡某没有履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向申请人谭某说明情况时，谭某情绪非常激烈，后经常到执行局“吵闹”。

鉴于该案标的较大，双方当事人家境都贫寒，靠法院“单打独斗”难以促成案件和解。为此，执行干警们连续奋战十多天，放弃双休日，一方面采取执行联动机制，联合当地党委、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寻找案件的突破口；另一方面迅速启动执行救助机制，为谭某争取

到司法救助款。

最终，该案在余庆乡党委、政府的支持与帮助下，在余庆司法所的大力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将20万元的赔偿款降低至6万元，由被执行人分3次付清，协议签定当天被执行人匡某将筹到的2万元交付给申请人谭某。

为破解执行难，今年3月以来耒阳法院通过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成功执结执行案件十余起。

祁东法院：

执行攻坚取得新进展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姚林宇

本报讯 今年以来，祁东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级法院要求，紧紧围绕“决胜执行难”目标，采取了一系列举措突破难点，执行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刁俊军多次向祁东县委、县委政法委专题汇报。今年4月10日，祁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小云带队，专门组织法检公三家到

祁阳县学习解决执行难相关经验。4月18日，祁东县委召开了全县基本解决执行难大会，县委主要领导及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会议。4月24日起，祁东县委政法委组、督察组对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落实会议的情况从五个方面进行专门督查。同时，祁东县综合治理委把支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作为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各乡镇的常态化工作，并纳入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此外，该院认真落实上级法院精神，切实加强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

领导，除党组书记、院长亲自抓外，重新明确由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加强领导；从各部门抽调力量配备到执行局，目前执行局工作人员18人，占法院在岗人数的17%，进一步充实执行力量。

今年是“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最后一年，既是攻坚之年，也是决胜之年，祁东法院自觉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执行工作、紧盯目标、聚焦发力、精准施策、扎实推进执行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衡南法院：

15天成功执结一起涉民生纠纷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谢某某送来“办案神速 为民解忧”锦旗，以示感谢衡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杨孝初15天便为自己执行了全部的赔偿款。

1年前，谢某某在衡阳某公司工作

期间负工伤，因赔偿事宜与公司多次协商未果，谢某某遂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期间，双方经调解达成6.3万元的赔偿协议，但被申请人衡阳某公司迟迟未能履行赔偿义务。

2018年3月20日，谢某某向衡南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衡南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杨孝初一方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平台对被执行人衡阳某公司的可

执行财产开展“四查”活动，另一方面传唤被执行人衡阳某公司的负责人来法院协商赔偿事宜，并耐心向该公司负责人解释拒不履行生效文书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当场向该公司送达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近日，该公司就自动履行了6.3万元赔偿款。

常宁法院：

先予执行救急 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吴凡

本报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先予执行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及时化解了原告刘某的燃眉之急，依法保护了“弱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12月，被告吴某驾驶被告某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车辆，将原告刘某撞倒，造成刘某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常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吴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因刘某伤情严重，吴某在支付部分医疗费后便没有后续，刘某自行承担近三个多月的住院治疗费用花光了其所有积蓄。刘某无妻儿，父母已故，孤身一人，经济十分困难，相继欠下了两个医院的医疗费用，无法再继续治疗下去。无奈之下，原告刘某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了先予执行。

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及刘某家庭经济状况后，认为案情紧急，且又符合先予执行的条件，遂与被告之一的某保险公司多次协商，希望保险公司先行垫付部分医疗赔偿金，但未得到积极配合。

鉴于此，经原告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符合先予执行的条件，法院依法裁定从该保险公司先予执行6万元，以支付刘某所欠下的医药费用。执行款一到位，执行法官就第一时间把款项送到了当事人手中。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衡东法院：

老人离婚颇费周折 巡回法庭进村调解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尚球

本报讯 “真的，很感谢你们!”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通过巡回法庭进村，以便民诉讼上门的方式了却了刘爷爷的一桩心事。结案后刘爷爷将巡回法庭的干警送到村门口，一再感谢。

4月23日，年近八旬的刘爷爷与七十有余的刘奶奶到衡东县杨桥法庭请求离婚。询问基本情况后，接待的书记员告诉他们，如果双方都自愿离婚，且对财产、子女等方面没有争议的话，可直接到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无需通过诉讼途径。对此，刘爷爷表示自己年纪大，不懂到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的程序，刘奶奶的腿脚不灵活又晕车，到县城去极不方便，所以希望法庭帮助他们办理这件事。

在办理立案手续中，书记员发现双方结婚证信息与身份证信息存在不一致情形，便告诉他们先去乡政府民政办办好证明。因他们的材料不齐全，法庭暂时不能受理他们的离婚诉讼，如果证明出具好后可以电话联系，再行立案。

得知此事后，杨桥法庭庭长表示，两老人行动不便，可以通过巡回法庭方式为他们办理此事。

5月7日，巡回法庭走进刘奶奶家。见双方离意已决，承办法官于是为他们做了调离笔录，并告诉他们将会将调解书送到他们家中。同时考虑他们结婚多年，彼此还有感情，只是碍于两个大家庭的和谐问题，承办法官希望两位老人能够做到离婚不离心，彼此照顾，安度晚年。